

#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文件

渝委宣〔2020〕27号



## 中共重庆市委 宣传部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思想动态调研项目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党委宣传部，市委各部委、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宣传处（部），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宣传部（处）：

《重庆市思想动态调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委宣传部的部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

2020年4月2日

# 重庆市思想动态调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，进一步规范重庆市思想动态调研项目管理，根据《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开展思想动态调研和应用对策研究，为市委提供决策参考。

第三条 项目管理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面向全市，平等竞争，择优立项，科学统筹，综合实施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调研项目在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（以下简称“市委宣传部”）领导下，由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社科联”）和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社科规划办”）统筹管理，由重庆市社会思想动态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思动中心”）组织实施，实行市社科规划办、市思动中心、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。

(一)市社科规划办主要职责：做好项目追加立项及结项工作。

(二)市思动中心主要职责：采取自主选题、征集选题等方式，确定思想动态调研项目；履行项目管理主体和监督责任，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，合理安排和使用项目经费；做好与项目相关的科研服务；组织开展项目成果评审、鉴定，择优报市社科规划办追加立项及结项；做好调研成果的宣传、推广、转化运用等工作。

(三)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：履行项目调研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按本办法及相关规定，做好项目调研，并接受监督检查；按要求及时向市社科规划办和市思动中心报送相关资料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类别及实施

第五条 市思动中心根据拟调研项目的重要性、时效性等，将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项目成果包括调研报告、理论文章、决策建议等，调研周期根据具体需要确定。

第六条 项目调研方式包括市思动中心委托调研和自主调研两种。委托项目是由市思动中心根据工作安排委托相关区县、单位、高校实施，市思动中心统筹指导、督促推进的项目。受委托方需具备与项目相对应的研究能力，与市思动中心签订《重庆市思想动态调研项目委托书》并严格执行。自主调研项目是由市思动中心牵头组织调查研究的项目。

第七条 市思动中心加强对项目调研的过程跟踪服务，引导和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计划有序推进调研工作。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设计和调研计划，因故确需对相关事项作重要调整、变更或终止研究的，应及时填报《变更审批表》，按程序逐级审批后方可变更。

#### 第四章 项目立项、鉴定及结项

第八条 项目采取追加立项的方式进行。每年组织专家对调研成果进行差额评审，综合评审意见后，由市思动中心择优提出建议名单报市社科规划办立项。项目成果在《思想动态》上刊载的，可免于评审，直接报市社科规划办立项。

第九条 评审专家须由政治观念强、业务水平高、经验丰富的实务专家及党政领导干部担任。评审专家遴选坚持回避原则，同时兼顾单位、学科平衡等因素。

第十条 市思动中心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成果质量确定结项等级，结项等级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四个等次。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，提交市社科规划办统一办理结项手续。

第十一条 鉴定等级为不合格的，项目组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鉴定，最多可提出两次申请。重新组织鉴定所需的费用由项目组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完成研究任务后，按以下程序办理结项：

(一) 市思动中心向市社科规划办提出结项申请;

(二) 审核通过后, 及时提交相关材料。

第十三条 通过鉴定的所有类别项目, 由市社科规划办颁发结项证书。

## 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根据每年的资金状况, 综合考虑项目层次和质量, 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予以确定。

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范围、具体要求及间接费用比例参照《关于印发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〔2016〕304号)及重庆市相关规定执行。按照市社科规划办相关规定, 市思动中心可按资助额5%提取项目管理费, 重点项目每项不超过0.2万元, 一般项目每项不超过0.15万元,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提取。成果鉴定费按标准从项目经费中支付。

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应符合财政经费管理有关规定。

## 第六章 成果应用及推介

第十七条 发表和出版的市思想动态调研项目成果, 应标明“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”及“重庆市思想动态调研项目”。其著作权和版权归属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市思动中心采取多种形式对研究成果进行宣传推介，促进成果转化，并创造条件为项目成果交流转化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。

第十九条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的调研成果，及时通过各种渠道报送市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；多形式开展成果宣传推广。

对外公布项目研究成果，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各项规定。

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采取措施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资助或协助思想动态调研项目优秀成果的出版和学术交流。

## 第七章 奖惩措施

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成果在全国产生重要影响，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，或者被市级以上重要文件、法规采纳的，或者在《人民日报》等中央“三报一刊”发表的，可酌情奖励。

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调研项目予以撤销：

- （一）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违反意识形态管理规定的；
- （二）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的；
- （三）首次鉴定未通过，经两次修改后重新申请鉴定仍未能通过的；
- （四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的；

- (五)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；
- (六) 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(七) 其他应予撤项的情形。

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作不良记录，且5年内不得申请项目。

第二十三条 对于久拖不结的项目，根据情况做出相应处理；对于存在抄袭剽窃等科研不端行为的，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## 第八章 保障措施

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各类数据库，并做好日常管理、更新和维护，确保项目管理高质、高效、有序。

第二十五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，其所在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不低于1:1的配套经费。

## 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思动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